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附表乙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H股數目<sup>1</sup>

###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表格

本人／吾等<sup>2</sup>：\_\_\_\_\_ 股東賬號：\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_\_\_\_\_ 股<sup>3</sup>，

現委任<sup>4</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臨時股東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本人／吾等下列的指示<sup>5</sup>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棄權 <sup>5</sup>
1.	審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2.	審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計劃》。			
3.	審議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11</sup>	反對 <sup>5/11</sup>	棄權 <sup>5/11</sup>
4.	關於增補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4.1	聘任袁新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2	聘任劉長樂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修改《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簽署<sup>6</sup>：\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如不委托代理人，將視為閣下已經委托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理人。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或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或如欲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閣下為一間公司或組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惟由公司或組織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組織之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代表委任人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攜帶已填妥及簽署的股東代理委任表格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如為公司或組織，代理人亦須攜帶董事會或委任人的其他監管機構經公證人證明的決議案副本或授權書。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填寫，其中一份依據附註7送達本公司；另一份則由股東代理人依照附註8於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
- 填妥並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第4項的第4.1項及第4.2項子議案使用累積投票方式，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就第4項的子議案選舉而言，閣下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2位，則閣下對第4項子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2=200萬股）。
  - 閣下可以投票給每一位董事候選人但投票總數不得超過閣下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閣下持有的每股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閣下持有的每股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份表決權。如閣下擬將所持有的股份數平均分配給每一位候選人，則請在「贊成」或「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否則，請在「贊成」、「反對」或「棄權」欄填入閣下給予2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目。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4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閣下可以將2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2位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1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等。
  - 閣下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每股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2位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票數總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 請特別注意，若閣下對某位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所有已投票數將全部失效，並視為放棄表決權；若閣下對某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投票有效，差額部份則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4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200萬股」，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第4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4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董事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1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反對」欄（或「贊成」欄）填入「50萬股」，則閣下15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5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若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候選人將被視為當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當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當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v)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